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應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u>膳食、遊覽、服務之內容及品質、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u>，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u>登載於招攬文件</u>，始得自行組團或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 <u>前項關於應登載於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準用之。</u>	第二十六條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應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始得自行組團或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	一、 鑒於旅遊實務上部分旅行業舉辦國內外團體旅遊，其登載之招攬文件僅提供簡單行程資訊，消費者對旅遊產品資訊瞭解有限，處於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對旅行業者的信用、態度、服務均不甚清楚，且無法於消費前得知其品質的優劣，亦無法比較或選擇出與支付代價同值的旅行業，而往往以價格作為選擇參團之唯一標準。故為使消費者得以在旅遊產品資訊透明化之情況下擁有自主選擇能力與合理正確的消費，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膳食、遊覽、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等，亦列為須公開揭露之重要事項，另參酌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二第四款規定，

		明定旅遊行程中所需之運輸、住宿、膳食、遊覽、服務等，須加註其品質，俾資周延。 二、 復鑒於旅遊招攬文件除印製書面外，亦有透過網站登載，爰將現行條文之「印製」，作文字修正為「登載」，俾符實際。 三、 第一項規定係規範綜合旅行業，為課予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對其旅遊產品負資訊揭露義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其登載於招攬文件之事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旅行業<u>為舉辦旅遊</u>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應載明<u>旅遊行程名稱、出發之地點、日期及旅遊天數、旅遊費用、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公司名稱、種類、註冊編號</u>	第三十條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	一、 為強化旅遊產品資訊之透明度，確保旅行業所提供之旅遊服務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品質，並使旅客明悉與旅遊有關之事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旅遊廣告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俾資周延保障

及電話。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u>第一項廣告應載明事項，依其情形無法完整呈現者，旅行業應提供其網站、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當管道供消費者查詢。</u>	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消費者權益。另於原條文前段增列旅行業「為舉辦旅遊…」字句，俾與第二項規定相呼應。 二、另考量實務上旅行業刊登廣告篇幅限制，無法將其旅遊產品內容完整呈現，爰增訂第三項課予旅行業應提供其網站、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當管道供消費者查詢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	按旅行業辦理旅遊租用遊覽車，其與遊覽車客運業負有共同協力確保旅客於旅遊途中乘車安全之義務與責任，惟鑒於實務上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通常僅簽訂簡易之租車合約，對攸關旅遊安全重要事項卻付之闕如，故基於公益目的及公共安全必要範圍，於第八款增訂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釐清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保障雙方業者權益。

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u>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 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旅客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 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	--	--